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翠英 8630604	经办人及电话	张翠英 8630604		
资金下达文件名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市下达文号	/	县下达文号	韶武财【2020】28号		
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法制股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114000元		实际支出总额:	112402元	支出率	98.60%		
	其中: 财政拨款(县级/省市专款)	1140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县级/省市专款)	112402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1. 山林、土地纠纷相关文件合法性审查 2. 聘请律师担任我区常年法律顾问			如期完成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		20宗	完成全部资金使用	/	
				聘请专职律师完成行政诉讼案件		2宗	完成全部资金使用	/	
			质量指标	/		/	完成全部资金使用	/	
				/		/	/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果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50.00%	按期达标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经办人: 张翠英

单位负责人: 

上报时间: 2021年2月5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

附件2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99.92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1 1-2 1-3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6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92	2-1 2-2 2-3 2-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1 3-2 3-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4-1 4-2 4-3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制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法制专项经费用款股室为法制股，主要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担行政确权案件的受理、调查、调解、审核工作；负责审查、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法制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处理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行政应诉案件等工作支出。通过聘用法律顾问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合规，有效防范政府投资的法律风险，为政府专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通过聘用专职律师参与行政诉讼案件，提供完善的证据材料，提高行政应诉案件的胜诉率。

(三)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法律顾问费、行政复议费、依法行政考评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9.92 分，该项目立项明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立项，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在使用过程中预算控制得当。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2020 年安排了 3 名律师担任我区常年法律顾问，资金支出共 90000 元。顾问律师为我区提供法律咨询 93 人次，开展法治

宣传 5 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份，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6 件次。

行政复议费和依法行政考评费项目财政资金共 22402 元。主要支出有：一是 2020 年行政复议案件共 20 宗，其中不予受理 2 件，受理 28 件，其中不予受理 2 宗，已立案受理 18 宗。受理的案件中，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2 宗，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5 宗，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6 宗，责令履行职责 1 宗，未审结 4 宗，直接纠错率为 50%。行政复议案件主要涉及行政征收、土地行政处罚、林业土地确权的纠纷较多。二是 2020 年聘请 2 位律师参加行政诉讼工作，共应诉 3 宗案件（郑诗庆诉区政府的城建行政登记、行政复议案件一审、二审和龙归镇续源村委会第 10.11.12 村民小组诉区政府的林业行政登记案件）。

（二）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留有余额。

三、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加强对山林、土地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审核；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律师的作用，积极引导顾问律师更多的参与法律文件、法律咨询等工作；三是做好细化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明细任务、具体用途和时间，努力达到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支出达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4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项目名称:	2020年法制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1	《行政复议法》第39条	
		1-2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第42条	
		1-3	八届3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1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2-2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政法[2018]6号)	
		2-3	武江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	
		2-4	2020年法制专项经费明细账	
3.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3-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3-2	2020年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	
		3-3	诉讼费代理合同	
4.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4-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4-2	2020年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	
		4-3	诉讼费代理合同	